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包二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静安区灯光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幼儿园教室灯(吊装式)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8人,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幼儿园教室灯(嵌入式)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8人,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挚绮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